

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試時間表

4 月 20 日 (星期四)			4 月 21 日 (星期五)		
時間	科目	範圍	時間	科目	範圍
08:55-10:05	社會	第 1-6 冊	08:55-10:05	自然	第 1-6 冊
10:45-12:05	數學	第 1-6 冊	10:25-11:25	英語(閱讀)	第 1-6 冊
13:50-15:00	國文	第 1-6 冊	11:25-11:35	請於教室內安靜等候教師發 題本，不得離開教室。	
15:15-16:0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11:35-12:00	英語(聽力)	第 1-6 冊

※學生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一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或教室後方(依序排整齊)。
3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依座號順序就座。
4. 考試科目需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原子筆(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)作答，所用的文具，不可以互相借用。
5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飲料與紙張置於桌面上。
6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8. 請學藝股長將考試規則張貼於黑板，並於黑板寫上(1) 考試時程(2) 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座號(3) 考試前 40 分鐘不得趴睡。
9. 寫作測驗於 15:15 開始，請同學迅速完成打掃回班準備。

